

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  
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

公開展覽 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- 一、日期：110年1月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）
- 三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專門委員憲谷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  
紀錄：蘇婉瑜
- 五、規劃單位簡報：（略）
- 六、與會者發言概要：  
（無）
- 七、會議結論：  
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，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（至民國110年1月22日）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市府提出意見，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，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- 八、散會：上午11時。

附件：說明會現場照片

